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53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53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依法惩处非法倾倒、填埋有毒有害污染物、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力度不够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，严厉打击非法倾倒、填埋有毒有害污染物、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环保部门和公安、检察机关建立了联动执法联席会议、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，对2017年2月19日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粗苯泄漏污染事件进行了刑事诉讼，成为我省首例重大破坏生态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。

（二）结合“扫黑除恶”专项行动，开展了“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”，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。2017年至2019年，连续3年共处理违法排污行为案件153件（次），行政处罚85件（次），累计罚款570万元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3起，行政拘留2人，向“扫黑除恶”办公室提供案件线索6条，有力地打击了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